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陳玲女士（「陳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賴子華先生（「賴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55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有逾3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經驗。賴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賴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僱傭合約沒有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其董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僱傭合約，賴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3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賴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陳女士退任後，賴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